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北港溪崩山堤段（一期）河道整理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水林鄉頂蔦松段 95-5 地號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2.414100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計畫目的：本案位於雲林縣水林鄉松山大橋上游為河道轉彎處，現況河道淤積嚴重，通洪斷面不足，對既有堤防設施造成威脅，洪水漫溢成災，進一步影響堤後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依北港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本河段風險較其上、下游其他河段為高，係治理急要段，惟因政府財源有限，故預計分年分期於 112~115 年辦理本河段二期~五期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配合兩側既有堤防改建及堤前灘地培厚，以達全河段之整治，本案工區在兼顧所有權人權益及本河段防汛安全下，於北港溪治理計畫範圍內，辦理寬度約 250 公尺、長度約 2,000 公尺範圍之河道整理，藉由挖掘淤積灘地以加寬深槽通洪斷面，除可降低暴洪溢淹風險，亦可保護既有堤防、橋樑等水利設施及堤後水林鄉松中、松北、松西、山腳村及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計畫進度：預定 111 年 4 月開工，112 年 4 月完工。

（四）主體工程：辦理河道整理及河床固定工（加固）等作業，其長度約 2,000 公尺，寬度約 250 公尺，以保障鄰近地區堤後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臺灣省政府 85 年 4 月 2 日八五府建水字第 148599 號公告北港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堤防預定線）影本。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之影本。

###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工程東鄰北港溪河道、南鄰北港溪河道、西鄰北港溪河道及松山大橋、北鄰農地及村落，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

(三)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水林鄉頂蔦松段 95-5 地號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2.4141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案現地種植水稻、玉米、花生、綠竹、萬年青、雞母珠、苦楝等農林作物及灌溉用 PVC 管、竹製棚架等建築改良物，皆已價購取得。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河段兩側崩山、蔦松堤防為既有土堤，已達北港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 100 年保護標準，惟本堤段河道淤積嚴重，屬高風險河段，汛期北港溪上游急劇降雨及暴洪侵襲，因通洪斷面不足，有溢淹河岸灘地風險，對河岸土地及既有堤防施設造成威脅，進一步影響河防安全，爰依北港溪水

系基本治理計畫，針對本堤段淤積嚴重右岸灘地，優先辦理河道整理作業，挖掘淤積泥砂以加寬深槽通洪斷面，並於河道放置混凝土塊保護，避免左岸遭洪水沖刷挖深，可有效提升通洪斷面，改善易淹情形，以維持堤岸及河防安全，進而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2.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核准興辦。
3.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
4. 詳本案附奉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河段之保護標準係以北港溪 100 年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兩岸堤防並以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堤防高度，然本河段灘地淤積嚴重且通洪斷面不足，恐有溢淹風險。本案用地勘選以臺灣省政府 85 年公告之北港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及本局規劃北港溪水系風險評估辦理，範圍自現況河道深槽起，長度約 2,000 公尺、寬度約 250 公尺，藉由挖掘淤積灘地深度約 1.5~2 公尺，以加寬河道深槽、降低河道水位，並回填施作河床固定工，以將緊臨左岸的河道深槽導引至河道中央，避免洪水直接衝擊左岸。另考量現況各所有權人賴以區分產權的田埂、灌木叢等標誌大多與現有地籍線相符，故先以整筆取得規劃用地範圍，後續辦理本河段二期~五期工程，再一併辦理其他灘地用地取得。本案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完工後可以保護堤外土地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2.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核准興辦。
3. 本件徵收計畫相關河道整理工程係屬水利設施等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

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進一步影響既有堤防設施及鄰近居民安全，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位屬已公告之北港溪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淤積範圍，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目前尚無所有權人提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 綜上，本案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辦理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

徵收有其必要性。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案內部分土地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為洪氾區，有溢淹之情形，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約 2,000 公尺，計畫寬度約 250 公尺，坐落雲林縣水林鄉，依據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 109 年度 9 月份統計資料，雲林縣水林鄉山腳村、松北村、松中村、松西村人口數分別為 874 人、1328 人、539 人、706 人，年齡結構皆以 35~69 歲人口居多。徵收土地 14 筆，面積 2.414100 公頃（另已協議價購 15 筆土地，面積 12.16910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7 人（實際土地所有權人為 128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上開區域人口之生命財產安全。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尚無弱勢族群，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改良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

定之安置需要。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1)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 (2)河道整理及河床固定工等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河道整理工程，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房舍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 (2)因本案工程之辦理，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1)本案徵收計畫範圍農地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其面積為 2.414100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面積 8.6%。
- (2)本案工程部分居民種植觀賞花木，該部分無法耕種尚不致影響糧食安全；另其餘農作物減種部分，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則因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56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 (a)合理性：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辦理河道整理，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b)必要性：本案河道深槽偏向左岸，右岸淤積嚴重，汛期颱風北港溪上游暴洪侵襲導致既有堤防嚴重沖刷，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c)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與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9 日府農林二字第 1100511925 號函同意變更使用在案。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林業，以務農為主。

(2)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林業發展，增進農林業就業人口。

(3)因本徵收計畫部分農民種植觀賞花木且尚有工程外之農地，工程對其生計影響尚屬輕微；部分所有權人年事已高，表達領取補償費後，不再耕作意見；另部分所有權人反映農保續保問題，經予以說明請其洽農會辦理相關手續後，並無後續意見且已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爰本案尚無涉所有權人轉業等情形。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項下配合籌款支應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成立預算在案，本案徵收費用計約 11,080 千元(已含變動幅度)，所編預算計 75,600 千元，預算足敷支應。

(2)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本工程係為及河道改善及加固，就河道淤積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林產鏈有正面影響，另本案範圍內並無所有權人從事漁牧產業。

(2)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9 日府農林二字第 1100511925 號函同意變更使用在案。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淤積範圍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水利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環綜二字第 1090115066 號函，本案河道流路整理及加固等作業，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目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本案用地範圍內經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5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03805946 號函復本案土地尚非位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第 39 條古蹟保存區、第 40 條聚落建築群、第 50 條考古遺址保存區及第 63 條史蹟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林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河道整理等水利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且本案居民尚無轉業困擾，故本案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道整理及河床固定工改善河道淤積狀況、保護邊坡，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環綜二字第 1090115066 號函，本案河道流路整理及加固等作業，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目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凹岸堤防受沖蝕潰堤之風險，以長期而言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農牧用地，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9 日府農林二字第 1100511925 號函同意變更使用，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 (五) 其他因素：

本案河道深槽偏向左岸，每遇洪水則沖蝕加劇，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排水路調整以穩定河槽、減緩沖刷，俾利左岸(凹岸)堤防之穩固，維護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綜上，本件河道整理工程所徵收之土地均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之內，為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必需使用範圍。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淹水情形，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9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1 月 6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水林鄉公所及水林鄉山腳村辦公處、水林鄉松北村辦公處、水林鄉松中村辦公處、水林鄉松西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109 年 11 月 19 日舉行公聽會。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109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水林鄉公所及水林鄉山腳村辦公處、水林鄉松北村辦公處、水林鄉松中村辦公處、水林鄉松西村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 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第 2 次公聽會已針對 109 年 10 月 13 日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

####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10 年 3 月 18 日水五產字第 1101800894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說明如下：本案係參考 (1) 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通過之 110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2) 雲林縣公告土地現值，回算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3)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經將上開資訊互相比較、剔除與本案宗地條件不符資料、金額較低資料，綜合評估考量後採雲林縣徵收補償市價 450 (元/m<sup>2</sup>) 為參考市價，並依經濟部水利署「105 年度核定之用地取得案件協議價購參採市價訂定方式」予以適當調整，得出本案之「協議價購價格」為 460 元/m<sup>2</sup>。該通知已合

法送達，並於 110 年 4 月 23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水林鄉頂蔦松段 95-5、95-8、109-9、110-4、160-1 地號等 5 筆土地地籍資料所載之所有權人陳○○等 12 人已死亡，經以向稅捐、戶政機關查詢所有權人新址及其全體繼承人，依據稅捐、戶政單位等提供所有權人新址及所有權人繼承人有陳○○等約 334 人，查得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之送達處所大部分送達，惟仍有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計陳○○等 10 人經查址後因查無此人、遷移不明、查無此址、地址欠詳及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等原因無法送達，且為避免有未登記之繼承人及求慎重，以陳○○等 12 人及該 12 人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
- (三) 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水林鄉頂蔦松段 95-6 等 14 筆土地部分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同段 95-5、95-8、109-9、110-4、160-1 等 5 筆土地部分所有權人業已去世，其繼承人認為本案價格偏低，無意願辦妥繼承登記，無法與之協議價購；致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四)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被徵收所有權人黃○○女士、黃○○先生、黃○○先生、黃○○先生、李○○女士等 5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被徵收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

見。

####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1,080,719 元。

1、地價補償金額：11,080,719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450 元/m<sup>2</sup>，估價基準日 109 年 9 月 1 日。110 年水林鄉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為 101.79%，調整後徵收補償地價：459 元/m<sup>2</sup>。

(三) 準備金額總數：75,600,000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經濟部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B-002-01-002-013)項下支應。

####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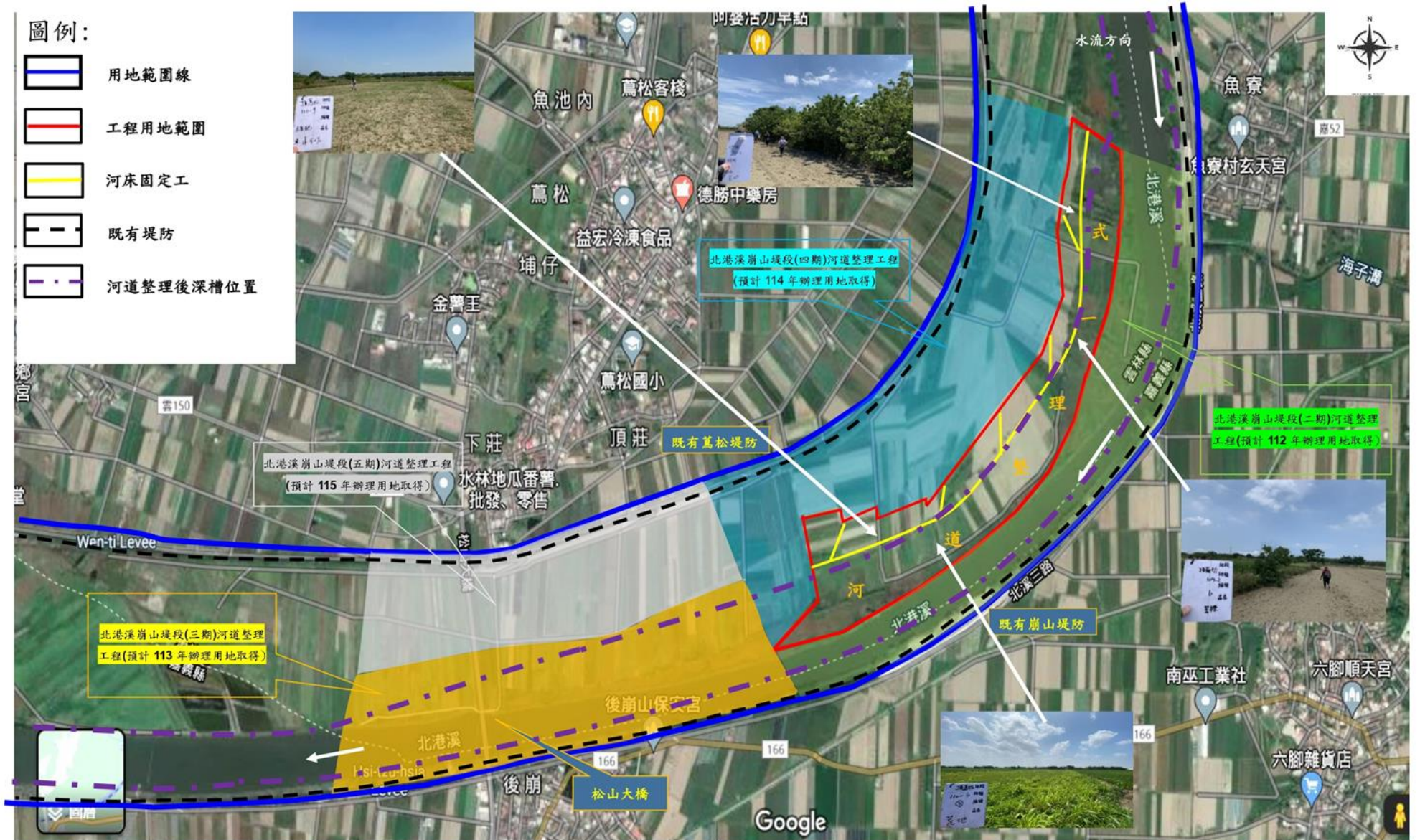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一) 本案工程並經雲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 日府城建字第 0942702389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二)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9 日府農林二字第 1100511925 號函同意變更使用。



# 北港溪崩山堤段(一期)河道整理工程土地使用計畫圖



北港溪崩山堤段(一期)河道整理工程

圖例： S:1/1200

雲林縣頂萬松段

- 工程用地範圍
- 未登錄土地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協議取得土地

